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申请挂牌时，全体股东自愿作出限售承诺：“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受理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挂牌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p>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p>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爱荣先生自愿将其根据特定事项转让协议受让的290万股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股权过户日（2025年4月22日）次日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止，或至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根据《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全体股东作出重要承诺：自愿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另外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爱荣先生自愿将其根据特定事项转让协议受让的290万股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股权过户日（2025年4月22日）次日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止，或至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

上市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原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但是截至目前，公司的申报工作仍在准备中，无法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由于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变化，且推迟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原基于前述上市计划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不再适用。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与全体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对本议案行使表决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自愿限售解除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法定限售股份继续限售。

四、备查文件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